

乌县 市监处罚〔2021〕14号

身份证号码:

经查，当事人葛某负责经营的乌鲁木齐县永丰镇永新村

新雪虹展示柜加工部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注册登记；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永丰镇永新村 1-50 号；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展示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含有食品冷冻箱类别，据此，食品冷冻箱的生产需要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当事人私自加工冷藏展示柜，无法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截止目前，当事人加工冷藏展示柜两台，销售一台，没有销售票据，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葛某的询问笔录等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店的主体资格。
2. 当事人葛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当事人所作陈述和相关签字的有效性。
3. 租房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冷藏展示柜的合法性。
5. 进货票据一张，安徽省宣城市万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托运单一张，证明当事人进货的合法性。
6. 现场检查照片八张，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无认证冷藏展示柜的现场情况。
7.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由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发现葛某生产经营无认证冷藏展示柜的现场情况。
8. 当事人葛某的询问笔录一份，由当事人签字确认，证

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无认证冷藏展示柜的经过、时间、方式等事实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县市监罚告【2021】1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无认证冷藏展示柜违法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属生产经营无认证冷藏展示柜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四）项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规定的情形，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 年）》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 15000 元整（壹万伍仟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缴纳罚没款（地址：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帐号：80*****97）。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或者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8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